

短新闻

图说平安

审执联动 这群人“坐不住”了

本报记者 李琪桢 通讯员 林海龙

本报讯 近日,景宁县法院在对周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公开开庭审理的过程中,传唤27名被执行人旁听庭审,并在庭审结束后召开督促履行集中约谈会,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周某是景宁县法院3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案件执行期间,周某不如实申报财产,将他人银行卡上报公司用以发放工资,故意隐瞒工作期间的收入共计5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周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

“任何抱有侥幸心理试图规避或者妨碍法院执行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制裁。只有积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兑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才是正途。”庭审中,承办法官现场以案说法,向旁听的27名失信被执行人详细讲解法律规定及拒不执行的后果。

庭审结束后,法院召开督促履行集中约谈会,执行法官分别与各被执行人展开约谈,要求他们主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次活动化解执行案件19件,执行到位金额40.3万元,其余被执行人也表示将尽己所能,主动履行。

风雨逆行 保障扣押车辆安全

通讯员 汤彩丽 陈宏丹

本报讯 6月20日,龙泉市遭遇特大暴雨,部分地区街道均被淹没。龙泉市法院在地下车库停放了扣押车辆数十辆,大雨致使雨水倒灌,地下车库水流不断上涨,扣押车辆有涉水危机。为保障当事人财产安全,法院紧急派出多名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车辆均转移到安全地点,有效保护涉执财产。

抢险救援

6月20日,龙泉市应急管理局通报,临江村下山道路被雨水冲毁,2名群众被困。武警丽水支队官兵经请示获批后,第一时间派出抢险救援力量,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被困群众成功获救。 通讯员 刘治乾 王璐键 汤素楼



紧急营救

6月21日,嵊州市公安局剡湖派出所接到一名群众报警,称在江边捡石头时,遇水流变大,无法脱身。民警彭樑迅速带领辅警袁帅峰、厉田汉,用时半个小时,成功将该群众营救上岸。 通讯员 宣佳好



消防检查

近日,湖州市吴兴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场所开展消防产品安全检查,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通讯员 沈燕斌



安全生产

近日,杭州市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产品安全检查,重点对消防水枪、水带、应急照明灯具、防火门等常见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展开排查,推进第21个“安全生产月”活动,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 通讯员 梁文豪



(2022)浙0304民初4505号 徐永梅、黄小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徐永梅、黄小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264号 白胡花: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白胡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2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533号 雷顺步: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雷顺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538号 项芳松: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项芳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5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2743号 汪云金: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汪云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04民初27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6月22日 1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LPR的4倍计算,支付律师代理费7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523民初1735号 宁波德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德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523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宁波德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给付浙江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货款18376.2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30%自2022年4月15日起计算至款清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浙江绿洲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0元(已减半),财产保全费210元,合计诉讼费350元,由宁波德祥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02破3号 本院在(2019)浙0702执4238号执行案中,发现金华群龙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2年5月19日裁定受理金华群龙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8日指定浙江思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管理人通讯方式: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489号鼎泰大厦5楼,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13867975462。 金华群龙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逾期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群龙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7月15日前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群龙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债权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破13号 本院根据龚江群的申请,于2022年6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0日前,向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万达广场写字楼5号楼1427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64518,13106256882,138607890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15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863号 邵建法:本院受理原告毛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邵建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毛都平借款13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3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85元,由被告邵建法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848号 俞洪良: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124563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81破3号 2019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裁定:一、宣告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龙泉市人民法院

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群龙非开挖工程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03破13号 本院根据龚江群的申请,于2022年6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金华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2年7月20日前,向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万达广场写字楼5号楼1427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电话:0579-82064518,13106256882,138607890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工程前包装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15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与线上会议(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802民初863号 邵建法:本院受理原告毛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802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邵建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毛都平借款13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3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85元,由被告邵建法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2848号 俞洪良:本院受理原告李小明与被告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124563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8月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181破3号 2019年11月13日,本院根据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6月13日裁定:一、宣告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二、终结龙泉市浩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龙泉市人民法院